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对《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10:00

听证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广场路1号427会议室

主持人：麦敏峰，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建设科负责人

书记员：徐秀琴，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办公室（法制科）工作人员

部门陈述人：何子超，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建设科工作人员

听证参加人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工作人员廖鹏杰、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工作人员马婧泽、光明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罗秋绮、公明街道公共服务办工作人员苏媛媛、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森荣、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云鹏、深圳市光明区侨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唐佳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刘哲聪、深圳市光明区社会组织总会宋诗婷、群众徐小凤

记录内容：

书记员：现已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

签名及日期：

徐小凤	2023.5.11	廖鹏杰	2023.5.11	刘子豪	2023.5.11	王云鹏	2023.5.11	罗秋绮	2023.5.11	宋诗婷	2023.5.11	刘哲聪	2023.5.11	唐佳明	2023.5.11
2023.5.11	何子超	徐秀琴	2023.5.11	苏媛媛	2023.5.11	刘森荣	2023.5.11								

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下面宣布听证会纪律：

- 1、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便发言、提问；
- 2、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 3、当事人陈述事实、答辩问题，必须做到实事求是、文明礼貌、不得有攻击性语言；
- 4、听证过程中请佩戴好口罩。

违反听证纪律的，由听证主持人劝告制止；不听劝告的，给予训诫；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出听证。

主持人：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规定，光明区民政局就《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今天在这里公开举行听证会。

现在我宣布《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正式开始。

（一）受听证组织机关指定由本人麦敏峰担任本次听证会主持人。书记员徐秀琴，部门陈述人何子超，听证参加人分别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工作人员廖鹏杰、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工作人员马婧泽、光明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罗秋绮、公明街道公共服务办工作人员苏媛媛、广东淳锋律师事

签名及日期：
麦敏峰 廖鹏杰 何子超 马婧泽 罗秋绮 苏媛媛 刘哲聪 廖佳明
徐小凤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何子超 徐秀琴 马婧泽 罗秋绮 苏媛媛 2023.5.11 2023.5.11

务所合伙人刘森荣、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云鹏、深圳市光明区侨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唐佳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刘哲聪、深圳市光明区社会组织总会宋诗婷、群众徐小凤。请问各位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主持人、书记员、部门陈述人是否申请回避？

不申请。

本次听证会听证事项为对《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是否适当，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下面宣布听证会纪律：

- 1、参会人员不得随意提前离开会场；
- 2、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会场内严禁喧哗、哄闹、随意走动；
- 3、与会人员应相互尊重、真诚相待，严禁使用偏激语言攻击、指责或诋毁他人；
- 4、代表发言时，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其他人应认真听取，不得随意发言，提问和插话，影响代表发言。

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听证人可以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可以责令其离场。

（二）下面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

请各位听证参加人介绍自己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签名及日期：
宋诗婷 刘哲聪 唐佳明 徐小凤 刘森荣 王云鹏 唐佳明 刘哲聪 唐佳明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刘哲聪 徐小凤 王云鹏 宋诗婷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工作人员廖鹏杰、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工作人员马婧泽、光明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罗秋绮、公明街道公共服务办工作人员苏媛媛、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森荣、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云鹏、深圳市光明区侨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唐佳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刘哲聪、深圳市光明区社会组织总会宋诗婷、群众徐小凤。

(三) 现在告知听证参加人享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 1、有要求或放弃听证的权利；
- 2、有申请听证主持人、书记员、部门陈述人进行回避的权利；
- 3、有陈述意见的权利；
- 4、有核对听证笔录的权利；
- 5、依法听证，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6、遵守听证会纪律、执行听证会程序。

听证参加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无故不出席听证会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四) 请部门陈述人对《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陈述、解释和说明。

部门陈述人：大家好，我是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的何子超，是本次听证会的部门陈述人。为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信

签名及日期：廖鹏杰 马婧泽 罗秋绮 苏媛媛 刘森荣 王云鹏 唐佳明 刘哲聪 宋诗婷 徐小凤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何子超 徐小凤 宋诗婷 唐佳明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区民政局开展了《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的编制起草工作。现在我将对本文件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陈述和解释说明。

一、背景及必要性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21—2025年）》提出，要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

近年来，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失信惩戒增加违法成本和惩处力度，倒逼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因此，为规范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约束，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加快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有必要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我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二、制订依据

（一）《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

签名及日期：
徐小凤 2023.5.11 刘李李 2023.5.11 王乙怡 2023.5.11 易柏华 2023.5.11 刘哲熙 2023.5.11 唐佳明 2023.5.11
陈子超 2023.5.11 徐秀秀 2023.5.11 2023.5.11
共5页 第10页

(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三、适用范围

经光明区民政局审批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适用本《办法》。

四、重点条款

《办法》共27个条文,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主要分为六部分内容。

一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范畴及适应范围,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状况的有关信息;

二是明确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要求,提出遵循依法公开、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三是明确提出信用信息管理要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做好信息安全维护工作,不给社会造成信息安全隐患,规定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

四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涵义,即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含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五是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包括认定程序、移出程序、异议处理等。

六是结合实际工作,明确信用信息的获取途径和共享机制,与本办法原则互相照应。

签名及日期: 李德强 廖鹏志 刘李军 王云明 罗礼华 张新峰 刘哲聪 唐佐明
徐小凤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何子超 徐秀华 孙林强 叶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以上内容为《办法》的重要条款，具体进一步参看《办法》及其起草说明。

主持人：下面请听证参与人陈述你们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具体的内容和理由。请各位充分发表你们的意见和建议。首先有请徐小凤发表意见。

徐小凤：没有意见。

主持人：有请下一位，苏媛媛。

苏媛媛：没有意见

主持人：有请下一位，廖鹏杰。

廖鹏杰：《办法》第四条中“收集、上报和发布”后建议增加“使用”，因为后期可能会运用相关的信用信息。第七条第一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建议在这里增加“行政执法信息”，理由是《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有该项信息，且国家信用信息目录最新版也要求录入行政执法信息。第八条最后一句“交换获取”前增加“共享”，变成“共享、交换、获取”。同时建议本条最后一句后面增加“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第九条“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建议删除，理由是该项主要是讲对外公示，而交换共享主要是讲政府部门间信息获取的一种方式。

主持人：非常感谢廖鹏杰提的意见，有请下一位。

马婧泽：没有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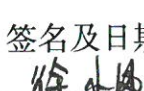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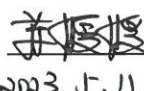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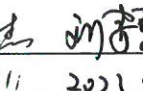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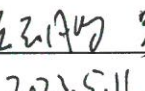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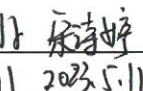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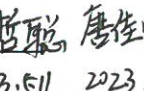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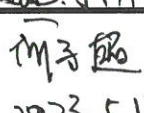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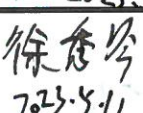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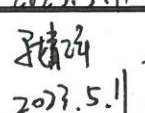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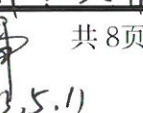
签名及日期：
徐小凤 2023.5.11
苏媛媛 2023.5.11
廖鹏杰 2023.5.11
马婧泽 2023.5.11
刘哲聪 2023.5.11
唐佳明 2023.5.11
共7页 第10页

主持人：有请下一位，刘森荣律师。

刘森荣：第一点，第一条关于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是与深圳市的《办法》相一致的，但我注意到刚刚书记员介绍的本《办法》制定依据提到的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建议保持一致。第二点，第六条，“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使用的表述为“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建议保持一致。第三点，第七条，“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相比删减了“行政检查信息”，个人建议从完整性考量，建议保留关于“行政检查信息”的相关表述。第四点，第七条最后一段，“其他信息是指···”中的“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个人理解是属于基金会的信用信息，但本《办法》第二条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基础上删除了“基金会”，所以是否此处也应对应删除。此外，《起草说明》的第四条第一点的“一是明确社会信用信息范畴及适用范围”最后建议增加“为本办法所指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以及第三点“三是明确提出···”中将“保护”建议修改为“保守”，与《办法》修改意见保持一致。

主持人：非常感谢刘森荣律师提的意见，有请下一位。

王云鹏：第一点，《办法》第八条倒数第二行的“承接

签名及日期：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也作了回应，非常感谢大家能够参加这次的听证会，谢谢大家！

现在我宣布《办法》听证会到此结束。现请各位听证参加人留下来，我们把听证笔录打印出来，大家签字之后再离开

签名及日期：
李振振 唐鹏王 刘哲聪 唐佳明 徐相 何子超 徐志峰 孙伟 李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共10页 第10页